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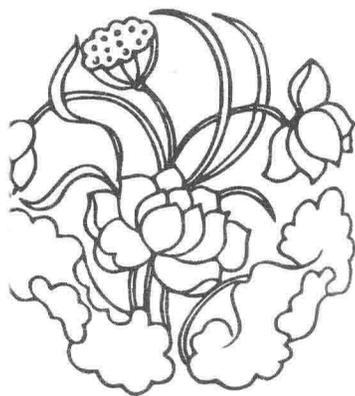
任繼愈題



民國佛教期刊女獻集成

任繼愈題

第 165 卷



海潮音

中國書店

中華郵政特准掛一百六十四號認爲新聞紙類

佛歷二千九百五十三年四月

第七年 第四期

海潮音

海潮音社發行

海潮音第七年第四期目錄

◎ 圖景

佛涅槃地
本願寺布哇別院

◎ 言論

涅槃經大意……………歐陽漸講
釋體青眼
孔教爲東洋文化之源應如何復興策……………葉青眼
論因明相違因及本別作法……………會覺

◎ 著述

陳唐三十唯識論國譯對照……………體參譯

◎ 附載

▲ 時事 ▼

茶陵佛教聯合會
北京班禪通電等

▲ 專件 ▼

黑龍江省佛教會章程等

▲ 通訊 ▼

太虛法師致淨空居士書
楊柳棠居士致臧貫禪居士書等

▲ 詩林 ▼

慧明法師法語等

▲ 採錄 ▼

因果輪迴之真價等

本刊編輯部特別啟事

本刊嘗本公開態度推請海內佛學家擔任撰述
今爲推廣法利起見整理內容增加篇幅凡數萬
言之鴻著卓論及各種經律論疏釋皆可按期載
出以資發揚尙祈撰述諸君時惠大著爲幸

本刊特別徵稿

本刊本交換知識以謀佛化思想之整理起見擬
多載日本及西洋近來研究所得之佛學新穎文
字以餉閱者海內熟諳日文西洋文之佛學家如
以此項稿件見惠卽酌贈本刊一冊乃至數冊不
等或先通函由本社寄與各種書報代爲翻譯但
須按規定時間連原本擲下以便審查至能担任
長期翻譯尤當以他種書報或本刊向存各期贈
閱藉表歡迎

(贈品以言論著述二門爲限)

海潮音社緊要通告

本刊爲印刷發行之便利
起見遷於
上海虹口唐山路兆豐路
口鄧脫弄洋房第四家二
十一號以後凡關本社
編輯發行
函件皆請直投該處爲要

海潮音月刊社總編輯處謹啟

編輯發行

海潮音第三四期報告

收 款

- 一收上月移來存洋伍百四十元〇〇一分七釐
- 一收寬揚師捐洋二十元
- 一收售報定洋三百十五元三角七分

總共收洋八百一十五元叁角八分七釐

支 款

- 一支大林寺三四月伙食即二部津貼洋六十元
- 一支赴杭旅費洋二十元
- 一支交際費洋二十元
- 一支撰述翻譯費洋二十元
- 一支泰東印刷費洋二百元
- 一支滿智借洋壹百元

總共支洋肆百二十元

收支品除下實存洋三百九十五元三角八分七釐

海潮音總發行處報告

四月十五日

海潮音月刊社募集基金啟

闊浮提人。香味光明。不作佛事。賴以依止。厥維言教。然方言未融。聲浪有限。墜窮橫絕。文字尙焉。我佛說法。三百餘會。鐵圍結集。橫塞鹿苑。震旦著述。充滿龍藏。人壽幾何。算沙徒歎。後有作者。得乎蛇足。雖然。人海者機。網目者教。歸元無二。方便多門。四論十支。發揚性相。三節五教。無礙台賢。文事佛事。不一不。隋唐而降。聖道陵夷。著詞章者。溺於支離。薄名相者。陷入顛預。枯寂於禪。禪壞其禪。迷信於淨。淨染其淨。儻侗於教。教失其教。釋迦已去。彌勒未來。嗟我羣倫。瞽盲誰悲。加以天演噩夢。迷悶神州。社會怒潮。飄搖冰海。羣兒尋火。四面俱焚。惡鬼吮血。十方同慨。是非高張。法幢橫。慧劍何以摧邪。顯正。度世救生。覺社同人。自忘讀陋。民國七年。季出叢書。五期滿足。易爲月刊。名海潮音。作暗室燈。議論公開。思想互助。上承絕學。下應潮流。慘淡經營。於茲七載。在杭在滬。遷澳遷京。來鴻去燕。候煖謀生。其迹可笑。於情堪哀。經費收支。雖應桴鼓。基本虛懸。難免曇花。會議結果。集二萬金。存儲生息。藉資周轉。夫以五洲之大。物質之雄。人心之須。佛化之貴。此一線慧命。不能滋養之。雖爲敵刊之咎。寧非世界之羞。所冀大力宰官。多金長者。共出身手。廣施法財。心燈一照。光明無窮。我佛有靈。拈花微笑。此啓。

佛歷二千九百五十三年海潮音月刊社同人頂禮

如有發心擔任募集者請示知台銜住址以便奉寄捐冊

如有隨喜捐助者款直寄交九江牯嶺大林寺本社內併請示知大名以便登佈

新捐助本社基金人名列左

孫厚 在	洋一百元收	趙子中	洋一百元收	彭少田	洋二百元收
袁立齋	洋五十元收	王森甫	洋六百元收	劉碩廷	洋十元收

吳誠明	盧誠德	葛誠淨	陳喜亭	釋廣週	馬慧謝	石奇湘	鄭雨生	黃覺元	吳退齋	孫行素	陳文奎	李靜修	李一支	釋淨心	釋仁山	王九齡	梁超穆	熊雲程
助洋十元收	助洋二十元未收	助洋二十元收	洋三十元	洋一十元	洋二十元收	洋一百元收 <small>新過去先人 早生淨土現 在父母康健</small>	洋壹千元未收	洋壹十元收	洋三十五元收	洋壹十元收	洋十元收	洋一百元收	洋二十元收	洋五十元收	洋二十元收	洋一百元收	洋二十元收	洋二百元收
潘誠性	王誠妙	王誠普	釋轉式	釋慧賢	陳源祥	根泰廠	釋善慧	羅允謙	王尚菩	問聖慧	張企周	周聖戒	求同生淨土人	余毓溥	釋轉道	光孝法會	何遠夫	唐繼堯
助洋十元收	助洋二十元收	助洋二十元收	洋一十元	洋二十元	洋一十元收	洋二百元收	洋壹千元 <small>已收日幣二百元 約幣一百六十元</small>	洋二十元收	洋二十元收	洋二十元收	洋十元收	洋一十元收	洋一百元收	洋一百元收	洋五十元收	洋五十餘元收	洋三十元收	洋二百元收
吳誠慧	蕭誠法	錢誠善	楊振仁	僧瑞於	釋轉慶	劉達儒	黃勵志	梁濟公	周嘉良	陳遲聞	張省凡	藕香精舍	釋轉伏	釋戒常	康寄堯	曾子卿	傅子揚	
助洋十元收	助洋十元收	助洋二十元收	洋二十元	洋三十元	洋二十元	洋三十元收	洋壹十元收	洋四十元收	洋三十元收	洋三十元收	洋一十元收	洋一百元收	洋十元收	洋四十元收	洋三十元收	洋十元收	洋一百元收	

羅維靈	洋十元收	羅典讓	助洋十元收	翁富娘	洋二百四十元收
朱獻文	洋四十元收	周詒柯	洋四十元收	岳秀華	洋二十元收
郭曾基	洋二十元收	張一騷	洋二十元收	汪家玉	洋二十元收
金天翹	洋二十元收	劉柏森	洋五十元收	天童寺	洋五十元收
彭大融	洋十元收	趙果寺	洋二百元未收	陳鏡生	洋一百元未收
南洋學城	佛學研究社	佛學研究社	洋一百元收	釋寬揚	洋二十元收

海潮音月刊社基金董題名 自捐二百元以上 及代募三百元以上者

- 王森甫社董 會捐六百元
 - 釋善慧社董 自捐及募翁富娘共日幣五百元
 - 李近聘社董 募李靜修求同生淨土人稱香精舍等三百餘元
 - 王九齡社董 自捐並募唐省長演幣三百元
 - 彭少田社董 會捐二百元
 - 熊雲程社董 會捐二百元
 - 黃梅生社董 擬辦時會捐鉅資者
 - 王詠香社董 擬辦時會捐二三百元以上者
- 其有會自捐二百元以上或募繳三百元以上而未查及者若蒙

示知不勝感謝

海潮音月刊社公啟

本刊撰述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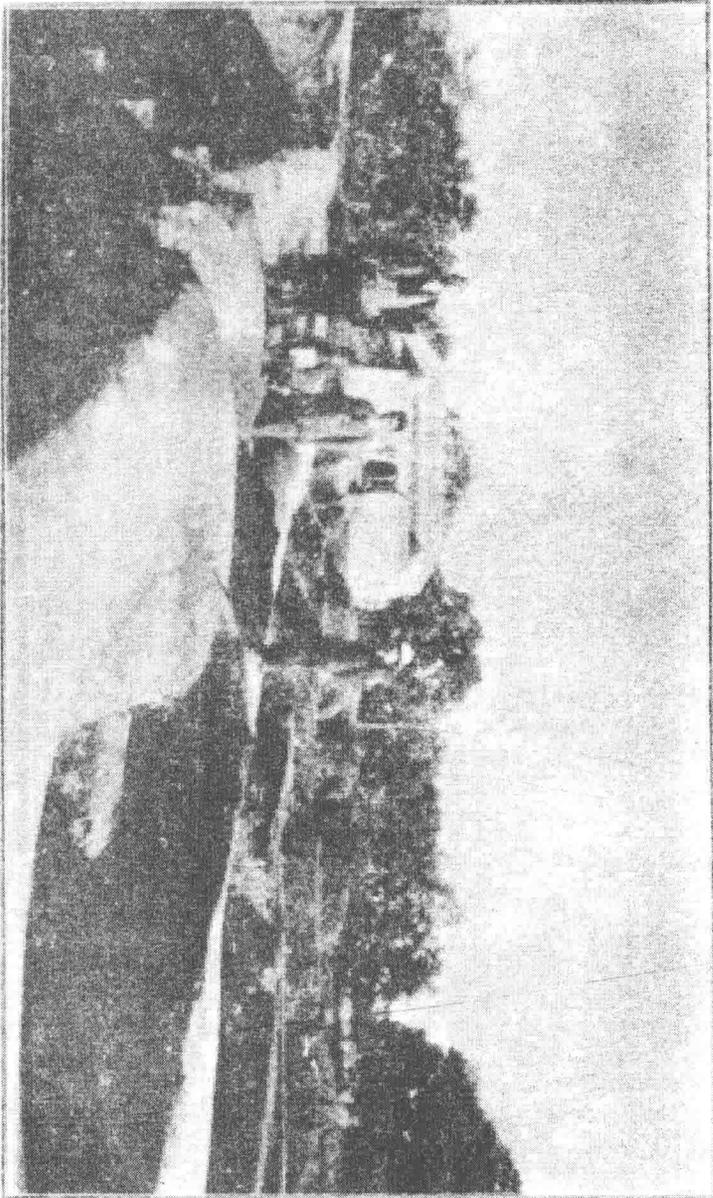
一 沙門

釋太虛	釋普泉	釋佛源	釋蔭如	釋圓瑛	釋善因	釋可端	釋仁山	釋持松	釋常惺	釋守培	釋空也	釋大勇
釋戒常	釋大敬	釋會覺	釋能海	釋會泉	釋善慧	釋果瑤	釋大剛	釋顯敷	釋觀空	釋嚴定	釋滿智	釋晤一
釋智三	釋光霞	釋願修	釋會中	釋法尊	釋法芳	釋漱芳	釋性修	釋克全	釋象賢	釋一厂	釋朗禪	釋開悟
釋嘿庵	釋現月	釋超一	釋永祚	釋墨禪	釋枕山	釋大醒	釋迦林	釋曼殊	釋存厚	釋又山	釋寄塵	釋妙空
釋體參	釋宏渡	釋恒慚	釋遠志	釋妙吉	釋覺慧	釋覺初	釋澈空	釋寄瀾	釋梵燈	釋身倫	釋志圓	釋昱山
釋雙溪	釋仁虛	釋弘傘	釋俊虛	帥容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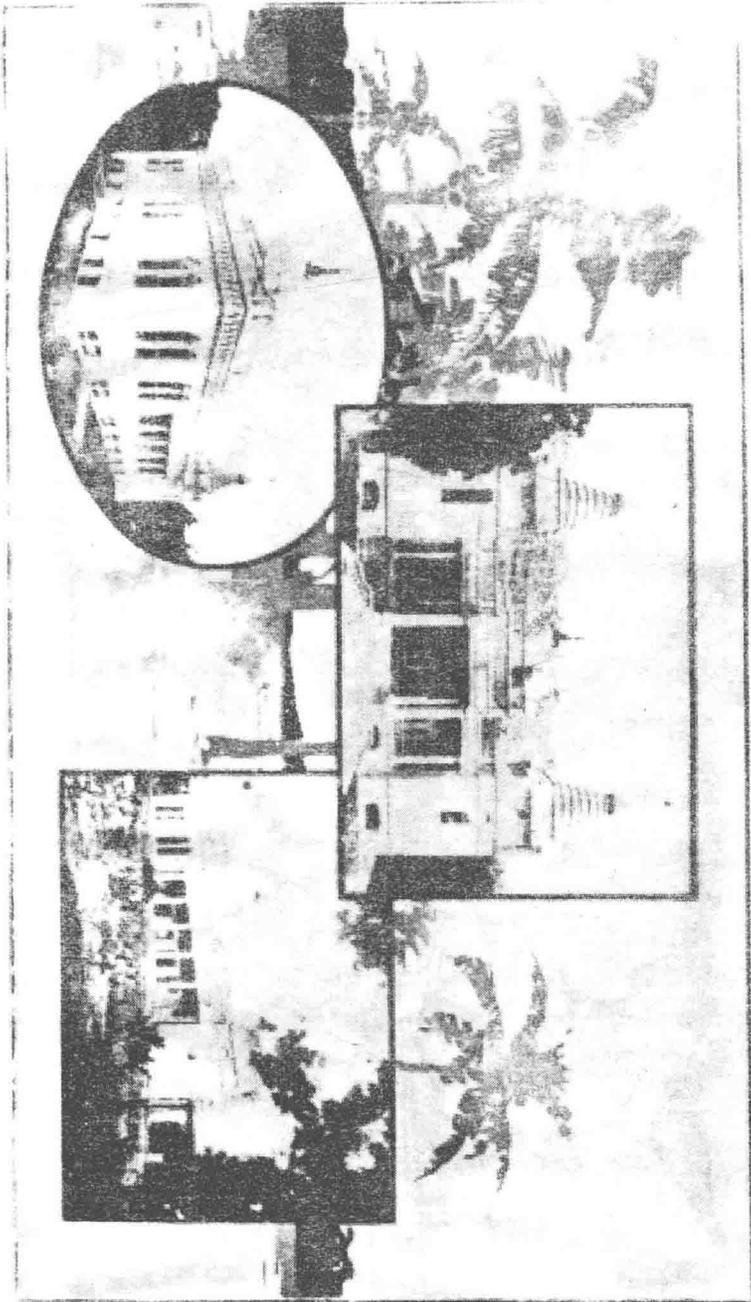
二 居士

歐陽竟無	韓德清	章太炎	梁任公	梅摛雲	范古農	張化聲	蔣竹莊	王弘願
唐大圓	王與揖	張純一	劉靈華	楊棟棠	李榮祥	傅佩青	葉青眼	杜萬空
邢定雲	釋鳳林	景昌極	王恩洋	湯用彤	李石岑	李慧空	謝鑄陳	康寄逸
陳慧昏	陳慧乘	劉慧如	張怡菴	熊東明	陳善勝	鄭五空	龍慧齋	韓君釗
鍾定慈	劉洙源	唐大定	盧佛慧	邵福宸	張宗載	寧蓮蘊	方能學	秦英中
段子賢	羅膺中	羅常培	董福華	羅藻	王佛頌	王真嵩	張彝長	李蕪樸
丁仲祐	李觀初	謝吟雪	沈月華	朱慧明	王佛生	李霞剛	曹衲安	胡伯翔
嵇季和	胡寄塵	李證性	聶雲台	孫志鈞	劉子充	陳維東	錢化佛	楊鶴慶
馮超如	王錫光	張仁勝	黃石安	盧燮卿	趙南公	陳伯熙	劉顯亮	曾樂玄

三 景 圖



木 派 本 額 寺 有 唯 別 院



特 載

丙寅年佛誕紀念之佛教同人通電

各報館轉各省軍民長官鑒。人身數十年耳。及身權利。即與階亡。獨有靈心浩浩。雖覓之無方。索之無體。而前溯之無始也。後探之無終也。乘一身一身所造善惡之業。流轉諸趣。不知其曾爲幾度之天帝。人王。畜生。餓鬼。更不知其將爲幾度之將相。神仙。獄囚。流丐也。吾儕憑一期人身。所造善業。可食天帝人王。將相。神仙。百千萬身之福果。所造惡業。亦可招畜生。餓鬼。獄囚。流丐。百千萬身之罪報。幸聞佛法。而信解修證。則可近登聖地。遠階佛位。永超隨業流轉之苦。常住稱心自在之樂。故曰。人身難得。佛法難聞。若爲爭數十年與身偕亡之權利。廣造殺盜淫妄諸惡業。無論僞道而馳。所貪者未必遂心。即使以夙善故。暫得倖致。而坐此失卻。由人身可獲之無限福果。竟受畜生。餓鬼。獄囚。流丐等。生生世世。靡窮惡報。苟非大愚不靈。亦甯甘爲此。十數年。華夏內爭。兵匪交虐。淫殺焚掠。村邑爲墟。益以天災死亡。枕藉。幸存者。農墾於野。工輟於肆。老弱轉於溝壑。壯強流爲兵匪。將見生計罄窮。稅源枯竭。國民軍政。同歸崩潰。乃猶復欺詐相尚。侵奪靡止。終不爲祖國族民親友子孫計。顧善惡業果。年來之報應。亦彰彰矣。而一念不可磨滅之真我。因此坐失。生天成佛之良機。將久受三塗等無量惡果。能不悲從中來。愴然涕下乎。或謂軍政

當局亦爲國民。徒以主張歧異。致相摟伐。豈盡爲爭私人權利哉。應之曰。愛國政民。卽令問心靡他。而措施未當。竟致全國糜爛。民不聊生。亦應愧悔行慈。庶可回補於萬一。故真心爲國民者。觀今此民國之慘況。其必惻然愍傷。惟息事寧人。是務以圖生養教育。不忍更事爭殺。何則。比年內鬩相殘者。皆爲手足。惟有辭讓修德。自求多福。可保身家。可安國民。或謂民國之立。不可無統一政府。以行使其主權。否則國內無以治。外無以交。故當局者。南征北討。要惟爲此耳。應之曰。國際相交。雖須有一代表國家之名義。但爲民設國。重在使人民有以安生樂業。前以籍一部軍權政見。強欲成立一統政府之故。連年苦戰。民極憔悴。而結果愈爭愈裂。置身其上者。無不敗亡相繼。莫堪自全。今之有力能爭此者。若以前車爲鑑。則何若暫捐此圖。猶可休養生息。以舒民困。果能行仁施義。推誠布公。則統一聯合之治。自然成就。嗟乎。吾人有限無盡之眞生命。卽從當念拳拳之止惡行善。可日臻上理。發達至於全能大覺。無求不獲。而旁流所呈。則身家之富貴壽考也。國民之繁榮優秀也。人世之和平安樂也。物界之熾昌華美也。皆所出之緒餘耳。一心衆心。體同德融。臨民者能心民心。以增上其德。則光被四表。格于上下。亦何難之有耶。願諸公於此能智及之。而仁守之也。佛教同人釋太虛王九齡吳璧華等自杭州叩。

言 論

太虛法師在江蘇省立醫科大學之演說辭

象賢記錄

身心之病及醫藥

太虛今天到貴校之動機純是爲參觀而來。茲蒙吳校長介紹演講。且提述佛教流入中國之緣起及對於歷史學術思想上種種之關係。甚爲感佩。

太虛現在所提出題目。覺得佛學與醫學有相通之點。但是命題所包括之範圍。極爲汎廣。于此短小時間。不能細爲分析。祇好撮其概要。共諸君畧作討論。

通常有一譬喻。佛陀如醫師。佛教徒^{菩薩羅漢比丘比丘尼等}如看護人。佛所說之法如藥品。此之所謂佛法僧三寶。即醫師、藥品、看護人名之曰譬喻。毋寧謂之爲指事。茲將身心之「病」及「醫藥」分數項于下。

一 人身自然的病及其醫藥

(病) 饑餓淫慾風雨虫獸盜賊怨敵。

(醫藥) 甲 飲食男女屋衣床被軍警政刑

此云自然之病。謂人人生來就與之俱來。沿習成慣。常人不覺得是病。其實稍一觀察。何一而非病。

如孩提初生。自然就要求乳。因爲身上發生自然的饑餓病。所以佛說飲食是藥品。爲療形枯。豈可當他是滋味福口之物。確因有此饑餓的病發生。自不得不服飲食之藥品以療之耳。到青年時代。有兩性之感情。因爲身上發生自然的淫慾病。于是有男女婚姻之制度。所以佛制在家五戒。許違依禮制之正式夫婦。不許越軌之邪淫。確因有此淫慾的病發生。自不得不設方便。施以男女婚姻之藥品以療之耳。但以我人眇乎小哉之一身。孤立于廣宇長宙之間。雜處于萬有不同之中。對於外界。自然發生種種關係。于是有風雨虫獸盜賊怨敵等病。其實尙不止于此。此不過舉其大而且顯者。既發生此等自然的病。必須備具種種藥以療之。故對於風雨虫獸的病也。則有房屋以蔽之。對於寒暑冷熱的病也。則有衣服以禦之。對於困倦睡眠的病也。則有被床臥具以安之。然飲食男女屋衣床被。非個人身力所能致。于是有羣策羣力互助互輸之必要焉。因合羣也。就自然發生盜賊怨敵等病。于是更設警軍政刑之藥以療之。所以維持平安之社會。建立強大之國家。使各箇人民體魄健壯。均有征服自然的病症之能力。不爲自然的病所纏縛。

由此說來。將醫學原有範圍。盡量擴充。放大其眼光。而觀察宇宙萬有人事始終。無一而非自然的病症。無一而非自然的藥品。淺視之。似乎假設譬喻。徹底而說。卻是眞病眞藥。然此甲種之藥。不過是臨時救急品。非能根本剷除於病根者。超而上之。則有乙種之藥品。

乙 義禮禪定

義禮云者。超乎警軍政刑道德義禮。是世間治本之藥。警軍刑政。是世間治標之藥。故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

禪定爲治身之藥品者。就是通常所謂靜坐修養法。故禪定非專指佛教獨有。如中國印度各國之

无哲。均有靜中脩養。近今催眠術等。亦有賴于靜定功夫。其作用能療自他的病。換言之。即精神界和平統一。謂之禪定。惟其入手方法。有各種不同。其所得功夫。亦成多種之異。不能一貫圓融。致其功效亦等于零。故佛法目之曰外道邪定。因治此等自然的病。尚非究竟。故要使自然的病永遠不發生。除非無有色身。老聃曰。我所以有大患者。爲有我身。我若無身。我有何患。印度外道實現老氏的思想。入無色界定。惟有精神而無物質。但是定力衰。壽命盡。依舊還落色界欲界。自然的病。仍不能免其發生。更進一層。窮其究竟。

究竟 無身界 法性身

究竟除盡一身的自然病。須是小乘羅漢果位。子果縛斷。灰身泯智。入無餘涅槃。色身永無。病從何生。不受後有。無再病時。若是起慈悲心。現度人身。則非小乘所攝。而已回入大乘矣。此小乘既無自然的病。自不須自然的藥。但不合我人初心本願耳。我人本心所希望達到之目的。在有其身而無於病。真能得踐此實際者。其惟大乘佛果法性身。諸自然病。斷盡無餘。湛然常恒。永久安樂。

二 人身不自然的病及其醫藥

(病) 平常所謂之病

(醫藥) 甲 平時衛生的預防及病時醫藥之療法

平常所謂之病。即感受風寒濕熱等症。佛經名曰四大不調。致全身或一部分之病。非是常態。乃變態也。醫治之法有二。(一) 衛生。居日常之中。作合宜之調度。或家庭。或公衆。預防其不自然的病。不使發生。(二) 醫藥。若不自然的病發生時。則須用醫學療治之法。故醫學是學問中甚深之一科。乃貴校專有之任務。今惟有置而不論。